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召开，会期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曹嵩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3 号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一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议案二

审议《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议案三

审议《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议案四

审议《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议案五

审议《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六）议案六

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议案七

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议案八

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00 至 9:00。

（三）登记地点：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嫚丽

联系地址：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3 号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395-2661518

电话：0395-266155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董事会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监事会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